

康保县财政局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康财字〔2025〕16号

康保县财政局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康保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黄城子牧场、畜牧改良中心：

为做好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发放工作，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4]104号)的要求，现将《康保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康保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 康保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发放工作,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4]104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任务

耕地地力保护以调动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和实现多种粮、多产粮、产好粮的政策效能为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 二、资金来源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0120 万元。

##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的核定

(一)补贴面积核定。补贴面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包括退耕还林还草土地面积等),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

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 补贴资金核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我县单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加结余资金和由乡镇核实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农户享受补贴金额根据经乡、村核实的农户补贴面积和全县统一补贴标准计算。

#### 四、资金管理

乡(镇)为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及时做好补贴面积核实和补贴资金到村到户测算、发放、张榜公示等基础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好组织协调，配合乡(镇)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核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审核合格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一) 管理制度。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再通过专户下达，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

(二) 发放形式。依据《康保县财政局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康保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康财字[2019]120号)文件要求，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由乡镇以每个农户为单位，编制补贴到户明细表，乡镇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县财政依据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明细表，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通过开户银

行委托金融机构直接打入农户一卡通。

(三)数据上报。乡(镇)政府要及时将补贴资金的发放兑付情况汇总上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自觉接受监督。

(四)资金使用。当年未使用完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 五、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补贴面积核实。乡(镇)政府根据管理规定,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统计上报工作。核实工作结束后,将核实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将核实的耕地补贴面积分村汇总制成表格,经(镇)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作为测算县单位面积补贴标准的依据。

(二)补贴资金测算公示。县财政局依据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数据,测算出县单位面积补贴标准,各乡(镇)根据县单位面积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测算到村到户。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明确张榜公布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不得公开补贴对象的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并接受群众监督。

(三)补贴资金兑付。由乡(镇)组织编制分村分户补贴资金发放花名表,要求姓名、身份证号码、卡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要素齐全,做好基础数据表,打出分村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由经办人、负责人、乡(镇)等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签字盖章后,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并同时将资金兑付情况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

数据录入准确无误，接受上级监督。

## 六、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各乡（镇）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尤其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有效调动农民加强粮食生产和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不折不扣地将政策落实到位。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操作办法，并认真组织乡镇、村干部全力参与，扎实开展工作。

**（三）做好资金兑付。**资金兑付要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乡（镇）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以村为单位，对补贴标准、核定到户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主要政策和内容张榜公布（相关资料备案待查），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健全管理制度。**各乡（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做到面积核实、资金测算、村级公示、档案管理规范合规，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尽快直接兑付到农民手中。加强信息沟通，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告知县

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对于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康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